

诗歌选集第 317 首

317 【惊人恩典】

[Listen to Midi](#)

- (一) 惊人恩典！何等甘甜，来 救无赖如我！前曾失落，今被寻见！前盲，今不摸索！
- (二) 恩典教导我心惧怕，又将 惧怕除掉；恩典在我初信刹那 ，显为何等可宝。
- (三) 主已应许向我施恩，祂话 就是保证；祂要作我盾牌、永 分，带我经过此生。
- (四) 历经艰险、劳碌、痛苦， 我今前来就祂；恩典领我跋涉长途，并要带我回家。
- (五) 当我见主万年之后，仍像 太阳照耀，比我开始赞美时候 ，赞美仍不减少。

(1) **Amazing grace! how sweet the sound, that saved a wretch like me! I once was lost, but now am found, was blind, but now I see.**

(2) **'Twas grace that taught my heart to fear, and grace my fears relieved; how precious did that grace appear the hour I first believed!**

(3) **The Lord hath promised good to me, His word my hope secures; He will my shield and portion be as long as life endures.**

(4) **Through many dangers, toils and snares, I have already come; 'Tis grace hath brought me safe thus far, and grace will lead me home.**

(5) **When we've been there ten thousand years, bright shining as the sun, we've no less days to sing God's praise than when we first begun.**

John Newton 「有一件事我知道 :從前我是 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！」

(約 9:25) 「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。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」

(提前 1:14~15) 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」

(提後 1:9) 這首詩歌在教會歷史中，是感人最深，被主使用最廣的一首詩歌。作者是約翰牛頓 (John Newton, 1725-1807)。他一生共寫了二百八十首詩歌，似乎以這一首為他的代表作。這首詩歌也可以說是作者的自傳，最能代表他蒙恩的經歷。他年輕時，許多的歲月都是在放蕩和罪惡的齒縫中度過的。他一生都不能忘記，他曾是在罪中生活，作罪奴隸，但「主格外豐盛的恩典」將他從禍坑內和淤泥中拯救出來。所以我們要知道他是如何寫了這首詩歌，必須回溯他是如何蒙神恩典，接受主作他寶貴救主的經歷。牛頓在一七二五年生於英國倫敦，其父常年在外，從事航海事業，教養的責任全落於他敬虔愛主的慈母身上，她常帶著小牛頓屈膝在神面前禱告奉獻，並教他讀聖經，牢記以撒華滋 (Isaac Watts) 的詩歌。在牛頓一生中，留給他不可磨滅的印象就是幼時跟著母親的這段快樂日子。但不幸，在他七歲那年，母親竟因操勞成疾，病逝離開了他。這事對一個僅讀二年書的小孩而言，真是一個太大的打擊，也因此使他步入歧途，十歲起便跟隨父親在海上，在異鄉過了二十多年亡命徒似的冒險生涯。可怕的是，他染上水手放蕩惡習，酗酒賭博，吃喝嫖賭，無所不為。每當他午夜夢迴，憶及兒時母親的慈容及教導，倍感扎心，但罪惡的鎖練使他難以擔當，亦無法自拔，所以仍舊沉溺罪惡之中。當他十七歲時開始做販賣黑奴的勾當，以後鬧出事來，自己反在非洲淪為奴隸之僕，遭到各種苦待、折磨。肉體與精神的痛苦曾使他企圖逃亡，若是換得剝衣的鞭鞭，他也不在意。在暗無天日的悲慘生活中煎熬了數年，直至他父親探知其下落，派人送錢把他贖回，才得解脫。當他坐船返鄉途中，一日忽遇暴風，眼見小船就要傾覆沉沒，但主就在這時答應了他幼時母親將他奉獻給主的禱告。雖然暴風猛烈的吹襲著，卻吹熱了他冰冷的心，那激浪的搖憾，卻搖醒了他死沉的靈。他想到自己過去的犯罪作惡，而神的愛子，竟然為他流血受死；想到他多年為人之僕隸，而耶穌本有神的形像，竟然他取了奴僕形狀…因此，他大聲的呼求禱告，悔改認罪，接受耶穌作他的救主，那日就是他重生的日子。從那日起，他認識了這「驚人恩典」是「何等甘甜」，是主將他從罪惡裡拯救出來。他曾是個「無賴」，但如今卻是「前曾失落，今被尋見！前盲今不摸索！」。日後，當他回顧此經歷時，寫了這首詩，說出了他的見證「恩典與我初次相遇，顯為何等可寶」

(第二節)。他重生以後，生命有了奇妙改變。在他三十九歲時，就將自己完全奉獻，終生為主所用，事奉主一直忠心到死。他講道非常有能力，許多人從他得到幫助。直到

八十歲的時候目力大減，不能讀經，但照樣用口傳道。講道時不能看清講稿上的字，所以必須有一位弟兄在他身後幫助他。有一個主日講的時候，牛頓說了兩遍：「耶穌基督是寶貴的。」站在他背後的人說：「你已經說了兩次了，講下面的吧！」牛頓立刻回答說：「我雖然已經說了兩次，我還要再說！」接著就高聲喊：「耶穌基督是寶貴的！」在他去世前數年，記憶力幾乎完全失去，但他說：「雖然我的記憶力衰退，但有兩件是不能忘記：第一，我是大罪人；第二，耶穌乃是大救主。」在他离世以前，他為自己寫好墓銘：牛頓約翰，生長英倫，前是離經叛道，罪惡沉淪，曾在非洲作奴隸之僕，身經大劫，但蒙主恩佑，履險如夷，後為主所用傳福音領人信主。一八六七年十二月，這位年八十三歲耶穌基督的僕人很平安地被主接去了，結束了他絢爛的一生。